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未採取設置擋樁或限制高度等設施，致物料倒塌壓擊勞工致死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8月19日下午1時30分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王員駕駛堆高機撞擊共堆置3層太空包（堆置高度約為260公分，每包重約700公斤，下稱太空包）之最下層，致該太空包粒子外洩，且該堆置之太空包亦未採取設置擋樁等設施，造成王員下車察看時遭倒塌之太空包壓擊，經緊急送往林口長庚醫院醫院急救，惟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	
	
本次說明：堆置物料未採取設置擋樁或限制高度等必要設施，致勞工遭倒塌物料壓擊致死。	